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佳木斯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0267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佳木斯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(国函〔2006〕63号)黑龙江省人民政府:你省《关于调整佳木斯市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》(黑政发〔2006〕4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同意撤销佳木斯市永红区,将其所辖行政区域划归佳木斯市郊区管辖。郊区人民政府驻友谊路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"精简、统一、效能"的原则设置,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。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,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勘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